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智能体服务与数智应用集群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92-JZCG-G2026-0020

甲方（买方）：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卖方）：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组织的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智能体服务与数智应用集群平台建设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智能体服务与数智应用集群平台建设项目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8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8,585,200.00 元，（大写：柒仟捌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圆整）。第一期金额 41,514,175.00 元（大写：肆仟壹佰伍拾壹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圆整）；第二期 23,172,825.00 元（大写：贰仟叁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圆整）；第三期 13,898,2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圆整）。

2.2 合同金额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

安装、调试、验收、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供应商投标阶段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合同金额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本合同“四、知识产权”中关于保密的要求不受本条约束，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原则上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不涉，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鉴于本项目涉及政务数据安全与公共利益，本条款所指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政务数据、衍生数据、数据产品、软件产品、双方联合研发的人工智能模型及算法等。除乙方事先书面说明并经甲方确认的自有商业秘密（如核心成熟软件产品、基础模型等）外，各方权利、义务及責任如下：

4.3.1 原始政务数据与衍生数据

原始政务数据、衍生数据的知识产权与控制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在本

项目研发范围内使用数据，不得超范围留存、复制、传播、挪作他用，同时严格遵守国家政务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数据返还与彻底销毁，处置情况须经甲方确认。

4.3.2 数据产品、软件产品、联合研发的人工智能模型及算法等

数据产品、软件产品、联合研发的人工智能模型、算法等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约定共同享有。甲方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可将成果应用于本辖区所有政务场景，亦可授权辖区内相关政务部门使用。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脱敏、且不可溯源的部分智力成果应用于非政务商业场景；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成果对外授权。

4.3.3 知识产权保护与责任承担

双方共同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联合处置各类侵权纠纷。若因乙方违规使用数据、泄露涉密信息或不当使用知识产权成果，引发侵权、泄密问题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4.3.4 本条款约定的权属划分、使用限制及保密义务等，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4.4 乙方应当协助采购人做好软件著作权等申报工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五、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项目整体完成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自合同

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整体完成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保函仅在担保人足额履行全部担保责任后方可失效。乙方未依约履行合同任一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保函担保人索赔，担保人按照保函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需先行向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乙方未按时完成保函延期、续保造成保函失效脱保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签订合同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进行分包。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对于乙方已实施的未经允许的分包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项目款。

七、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并建立与项目建设质量、长期服务效能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将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和运维绩效分期支付。该支付模式体现了“按进度、看结果、重绩效”的现代财政资金管理原则，旨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项目最终建设成效与可持续服务能力。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款项支付原则上按以下规定执行，该安排贯穿项目建设与运维全周期，三期均适用以下规定：

（1）启动支付（预付款）：支付当期对应采购项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此笔款项主要用于支持乙方进行项目启动、前期资源调配、驻场人员配备，关键设备、数据、软件的采购等，乙方应提交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齐备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意向合同、自有产品证明等，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预付款项。

（2）中期支付（基于初步验收）：根据相关管理文件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要求详见本合同“九、项目验收”。经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期对应采购项总金额的 50%。若初步验收未通过，项目自启动至该验收节点产生的全部费用以预付款金额为上限，甲方不承担该部分费用以外的任何支出；若该阶段实际发生费用低于预付款总额，甲方有权追回差额款项。乙方已完成的全部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软件、模型、算法等）均无条件归甲方所有。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3) 后期支付（基于竣工验收）：根据相关管理文件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要求详见本合同“九、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期对应采购项总金额的 90%。

(4) 维保期支付（基于维保期考核）：各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需提供为期 3 年的质量保证与运维服务。各期维保期费用占比为当期对应采购项总金额的 10%，其支付将与年度服务绩效考核结果强绑定。具体方式为：维保期内，每年根据双方确认的考核办法（通常涵盖系统可用性、故障响应与解决时效、服务满意度、主动优化等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第一年，支付金额为当期对应采购项总金额 $\times 2\%$ $\times$ 当年考核系数；第二年，支付金额为当期对应采购项总金额 $\times 3\%$ $\times$ 当年考核系数；第三年维保期结束时，经确认系统持续正常运行并完成全部维保义务后，支付尾款金额为当期对应采购项总金额 $\times 5\%$ $\times$ 考核系数。

考核系数根据年度考评得分（X）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考评得分 $90 \leq X \leq 100$ ，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系数为 1，足额支付当期维保费用。

考评得分 $80 \leq X < 90$ ，考核结果为“良好”，考核系数为 0.95，支付 95% 的当期维保费用。

考评得分 $60 \leq X < 80$ ，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系数为 0.9，支付 90% 的当期维保费用。

考评得分 $X < 60$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维保费用不予支付，并可根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八、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应符合相应要求。

10.8 根据相关管理文件要求推进项目验收工作。本项目分三期分别进行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实施内容分期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1) 初步验收。完成项目实施涉及的数据、软件、模型、算法、应用和支撑平台运行的基础设施等内容后，经检测单位测试通过后，组织初步验收。

(2) 竣工验收。相应任务通过初步验收，进一步完善、优化相关功能，并至少试运行 3 个月后，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满意度调查，要求企业满意度 $\geq 80\%$ ，政府部门满意度 $\geq 85\%$ ，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如不符合该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不能进行竣工验收。

(3) 若每前一期未完成竣工验收，将不能启动后一期实施，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质保（维保）及售后要求

11.1 合同签订后 150 个自然日内提供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产品型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11.2 本项目所有产品完成竣工验收后，提供 3 年质保服务（自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维保）期，其中项目清单 4 “数据底座-数据资源”提供 3 年的动态更新服务，支撑平台运行的基础设施、软件服务部分按

照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要求提供 3 年维保)。

11.3 支撑平台运行的基础设施(详见招标文件产品清单 6-8 项技术要求)服务期满后,基于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考量,基础设施无条件供甲方使用,甲方仅承担后续托管、运维、质保、管理等费用。所有基础设施残值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11.4 中标供应商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人员保障和服务电话。

十一、数据和模型安全要求

1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乙方落实项目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12.2 按照《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文件要求,乙方所使用的模型均应通过国家网信办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每逾期 1 天应按欠款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预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三、其他合同终止情形

14.1 除前述终止采购合同的情形以外，因政策调整，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及经甲方综合考量后确须终止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工作，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无法进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本项目在实施招标、合同签订及履约等过程中对同一事项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单位的解释为准。

15.2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城市

数字治理中心（公章）

地址：南京市天浦路1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

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7.28